

山西省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3 年，山西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条例》《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山西省“十四五”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规划》等文件精神，围绕新时代政务公开职责定位，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优化公开方式渠道，提高公开质效，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产业转型升级、数字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美丽山西建设、社会民生保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助力推动政策落地见效。2023年，山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35583条，微博发布信息7797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082条。全年共编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报》12期，发行18000份。其中，刊登政府工作报告1件，省政府令13件，省政府文件37件，省政府办公厅文件67件，省政府人事任免文件37件，部门规范性文件191件。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坚持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省各级各部门2023年度共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120件，同比增长25.87%；办理6023件（含上年度结转61件），其中自然人申请5631件，占比93.49%，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392件，占比6.51%，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本年度办理结果中，予以公开2200件，占比36.53%；部分公开668件，占比11.09%；不予公开298件，占比4.95%；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2527件，占比41.95%；信访举报投诉等不予处理156件，占比2.59%；逾期未补正等其他处理174件，占比2.89%。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执行拟发文件公开属性

审查，在发文前同步确定文件的公开方式范围。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关于做好规章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3号）《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4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规章整理工作。截至12月31日，全省现行有效规章182件，规范性文件5307件。对省政府门户网站专栏进行优化，集中发布省政府相关政策图片、文字解读及省政府新闻发布会解读，向社会提供及时、便捷、权威的现行有效政策文件及解读。

（四）平台建设方面。以构建省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库为抓手，积极推进政府网站数据治理。以省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为龙头，全省418家政府网站、1525家政务新媒体共同组成全省重点信息联动传播矩阵，实现重要政务信息全省响应、协同联动、整体发声。召开全省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会议，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管、主办单位责任，加强内容建设和信息管控。推动11个市依托微博、微信建立掌上政府公报，扩大政府公报覆盖面和影响力，政策传播的时效性和便捷性显著增强。

（五）解读回应方面。2023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策解读稿件167篇，“省长信箱”受理网民来信5082件，办结

4708 件，办结率 92.64%，其余转入下一年度办理。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力稳增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市场主体提升年、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等公众关心的问题，召开 28 场在线访谈和 76 场新闻发布会。省政府新闻办推出“山西加快转型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重点围绕山西进一步加快转型发展的“六大行动、六大支撑、八大抓手、三大动力和一个根本保证”工作体系作全面介绍，全面展示了山西坚定不移加快转型发展、全力奋进“两个基本实现”目标的生动实践。

（六）监督保障方面。2023 年一季度，采取网上考核、征询考核、认定考核、现场考核等多样化方式，对全省 11 个市政府和 43 家省直部门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开展考核，有效促进被考核单位改进提升工作。四季度，制定印发 2023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细则、通知等，为开展好年度考核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开展“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共表彰 130 名个人和 71 个集体，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颁发奖牌和证书，营造良好氛围。多维度开展社会评议工作，从“省长信箱”留言回复办理、政务舆情监测回应、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互动交流渠道等方面，时刻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纳入年度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7	3	182
行政规范性文件	739	2045	530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65,86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235,185		
行政强制	55,44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69,173.155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724	213	8	6	21	148	612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7	3	0	0	0	1	6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931	107	6	5	10	141	220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644	19	0	0	1	4	668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6	3	0	0	0	0	19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5	0	0	0	0	0	15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20	0	0	0	0	0	2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49	4	0	0	2	0	55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0	1	0	0	0	0	3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0	9	0	0	0	0	39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1	4	0	0	2	0	87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1	1	0	0	0	0	32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360	55	2	0	5	4	242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77	1	0	1	0	0	79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2	0	0	0	0	0	22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3	0	0	0	0	0	33
		2.重复申请	73	1	0	0	0	0	74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49	0	0	0	0	0	49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	0	0	0	0	0	14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56	4	0	0	0	0	160	
(七) 总计	5631	209	8	6	20	149	602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50	7	0	0	1	0	15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69	72	63	46	350	102	29	66	75	272	67	8	9	16	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度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务公开精准度不够；二是政策解读质量效果有待提升；三是工作人员专业素质还需提高。

下一步，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着力提升政务公开精准度。从创新公开方式、优化公开渠道、细化公开范围等方面入手，围绕群众关心的重大改革举措和政策措施，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更好满足群众知情权。

二是增强政策解读主动性针对性时效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省各级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落实解读责任，明确解读主体、对象和范围，规范解读流程，细化解读内容，优化解读形式和渠道，助力政策准确高效落实。

三是持续抓好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进一步优化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提升培训效果，让政务公开的理念和各项法律专业知识深入人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山西省各级行政机关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山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anxi.gov.cn）下载。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3 月 25 日